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0-25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本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0人,代表股份1,580,972,8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942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1,263,378,69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3070%。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317,594,1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6353%。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53,857,3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0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773,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26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50,084,1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772%。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580,647,12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314,30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弃权11,469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531,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51%;反对3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6%;弃权11,4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580,609,42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349,30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弃权14,169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493,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1%;反对34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6%;弃权14,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

(三)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580,609,42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314,30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弃权49,169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493,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1%;反对3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6%;弃权49,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3%。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580,609,42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349,30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弃权14,169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493,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1%;反对34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6%;弃权14,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580,644,42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2%;反对314,30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弃权14,169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528,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01%;反对3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6%;弃权14,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

(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80,608,42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9%;反对361,769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2,70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492,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33%;反对361,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7%;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七)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80,547,52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376,20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弃权49,169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431,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02%;反对37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5%;弃权49,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3%。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80,609,42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0%;反对349,30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弃权14,169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493,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1%;反对34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6%;弃权14,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量为1,259,605,494股)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321,038,926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8%;反对325,769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4%;弃权2,70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528,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01%;反对325,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49%;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志远、舒明杰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0-26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四川阿坝州兴蓉环境有限公司中标汶川县水务环保特许经营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阿坝州兴蓉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坝兴蓉公司")于近期收到关于汶川县水务环保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阿坝兴蓉公司被确定为项目中标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汶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通过TOT(移交-运营-移交)模式将汶川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供排水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至中标人设立的项目公司。项目总投资(特许经营权转让费)为人民币15,000万元,特许经营期为30年。纳入本次合作范围的供排水项目规模合计为52,500吨/日。

二、中标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集城乡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于一体的水务环保特许经营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供排水领域的规模,丰富公司开展区域水务环保项目一体化整合的实践经验,能够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中标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打造"汶-理-茂"水环境区域保护屏障,对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保护成都市上游水源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对于本项目,阿坝兴蓉公司可利用既有资源及经验,进一步打造"汶-理-茂"项目信息化区域联动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实现协同效应。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投资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2,416,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并于2017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8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控股股东承立新先生持有的限售股52,416,000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将于2020年5月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000,000股。

2、2018年5月7日,公司股东周洪亮先生、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东台市中水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阴市鑫裕投资有限公司、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源之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合计31,200,000股股份锁定期届满,于2018年5月7日起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800,000股,无限售股条件流通股为51,200,000股。

3、2018年5月11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00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4,000,000股,转增后股本为104,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44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6,560,000股。

4、2019年5月6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0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60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1,600,000股,转增后股本为145,6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416,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3,184,000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45,600,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立新先生做出的有关承诺具体如下:

1、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该承诺不因其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3)如其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股份总数的1%,且不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若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的承诺

(1)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股份总数的1%,且不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减持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恒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承立新先生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恒润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2,416,00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6日;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承立新	52,416,000	36.00%	52,416,000	0
合计		52,416,000	36.00%	52,416,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2,416,000	-52,416,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2,416,000	-52,416,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3,184,000	52,416,000	145,6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3,184,000	52,416,000	145,600,000
股份总额		145,600,000	0	145,6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34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0061,证券简称:农产品)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4月21日、4月22日和4月23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1)关于抗击和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相关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公司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努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市场商户和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全力以赴为居民"菜篮子"保驾护航,切实履行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和担当。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捐赠500万元驰援湖北。(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共同应对疫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深圳惠企16条的相关部署,综合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对旗下商户带来的负面影响,同意公司深圳地区企业对所持有的经营物业,在疫情期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订落实针对旗下商户的优惠措施,切实减轻商户经营压力,共渡难关,支持其与企业(市场)共同可持续健康发展。目前,公司旗下各相关企业已制订了具体实施方案并正在逐步落实优惠措施(最终以实际执行情况和审计结果为准)。(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目前,公司旗下各市场经营情况正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旗下各市场总体交易量有所下降,部分市场的水产品、海鲜和家禽等交易区被要求休市或关停,对市场和商户的经营收入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将积极帮助商户进一步恢复生产经营,并积极向政府申请政策支持,共同应对疫情对市场和商户带来的影响。

(2)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转让完成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股权+债权"的方式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海吉星公司")全部41%股权。截止目前,公司已与本次交易受让方福建龙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龙旺公司")签订了《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书》和《股权质押合同》,并已收到福建龙旺公司支付的本次交易相关价款合计14,007.37万元,其中包含该交易的全部债权款项及股权转让价款的51%;剩余的49%股权转让价款福建龙旺公司已提供质押担保,并须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付清。2020年4月1日,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过户已完成。本事项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利润总额影响约11,000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12月6日、12月17日、2020年1月8日、2月19日和4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3)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农网3%股权的进展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3%股权。2020年1月7日挂牌公告期结束,征集到一名意向受让方即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其已按相关要求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交纳保证金3,500万元。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仍在与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就转让协议等相关事项进行商洽。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7、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仍在推进中,目前,与此前发布的业绩预告相比,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发布的业绩预告,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6,000-3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下属深圳海吉星物流园、天津韩家墅公司、成都公司、南昌公司、广西海吉星等市场经营性收入同比增加,广西新柳邕公司商铺销售收益同比增加;②公司实现参股公司中农网8.36%股权转让收益,本报告期股权处置收益同比增加。(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目前,公司2019年度报告以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尚在编制过程中,公司2019年度业绩与此前发布的业绩预告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同比去年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2019年度报告以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公告将于2020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1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参加现场会议3人,参加通讯表决6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比原计划有所延迟,相关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预计无法如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慎重讨论,公司预计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0年6月15日。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刊载于2020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1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0年4月29日。

2、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2020年6月15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0年6月15日。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兴民")及控股子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的办公地址位于武汉市。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交通管控措施的影响,在2020年4月8日之前,审计机构无法按计划实施对武汉子公司的现场审计,各项审计程序比原计划延迟。

目前相关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时间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1、审计机构无法现场查验有关原始资料,包括:

(1)无法到现场查验原始凭证,影响对报表科目的认定;

(2)无法查验公司的原始对账单,无法现场取得网银流水、银行开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影响对货币资金科目的认定;

(3)无法查验原始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及签收单,影响对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认定;

(4)无法查验原始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及出库单,影响对2019年度存货和营业成本的认定;

(5)无法查验电子应收票据的收发情况,影响对应收票据的真实性的认定;

(6)无法查验原始工资表及工资考勤,影响对应付职工薪酬的发生和真实性的认定;

(7)无法完成各项内部控制测试剩余期间的样本取得,影响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认定;

(8)无法完成对英泰斯特的商誉减值测试,影响对商誉的认定。

2、审计机构无法执行盘点程序,包括:

(1)无法对固定资产执行盘点程序,影响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的认定及是否存在减值的判断。

(2)无法对存货执行盘点程序,影响对存货的真实性的认定及是否存在减值的判断。

3、审计机构无法对现金及应收票据进行盘点,影响对现金及应收票据真实性的认定。

4、审计机构无法对在建工程进行实地检查程序,影响对在建工程的认定。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已完成工作

1、审计风险评估与审计计划阶段工作,针对预审计截止时点的控制测试及初步评价。

2、已执行了对母公司及除武汉及北京子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的大部分实质性测试程序。

(二)未完成工作

1、武汉兴民和英泰斯特的现场审计工作。

2、英泰斯特的商誉减值测试。

3、询证函的发出及收回复核工作。

4、就审计中的重大问题与关键管理人员、公司治理层进行沟通。

5、就初步拟定的报告意见与独立董事及治理层进行沟通。

6、质量控制部对审计底稿的复核。

7、根据质控复核结果对审计报告进行修改,出具审计报告。

四、审计范围受限公司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

	武汉兴民	英泰斯特	兴民智通(合并)	属地武汉公司占合并报表比例
经营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08号7栋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08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期7栋3层		
2019年1-3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31,302.51	188,038,087.30	1,387,173,669.91	14.0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974,758.83	15,619,923.28	13,146,640.45	103.79%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11,783,912.97	131,547,312.88	2,811,410,828.06	8.66%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25,569.81	229,208,937.66	1,889,691,782.61	12.1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682,509.80	17,984,009.06	-260,149,205.26	-3.96%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04,288,671.80	115,927,389.61	2,797,338,825.14	7.87%

五、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1、针对疫情对年报审计工作的影响,公司于2020年2月下旬积极与审计机构协商,在遵守审计准则规定、落实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协调审计机构调整项目管理和流程安排,并指定专人密切配合年审项目组以保障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2、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发展的后续情况,通过视频会议等方式与审计机构沟通审计重点,加快远程审计进度;同时,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保证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尽快安排子公司现场审计工作,比如设置公司内部隔离点等,为审计工作提供方便;将询证催收工作落实到人,及时沟通并跟进回函情况。

3、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同时为确保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经公司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慎重研究,公司将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0年6月15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年报延期披露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关于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专项说明》,对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审计受限科目和程度、审计工作进展,以及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明确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进行了说明,认为本公告中陈述的内容与其了解情况相符。

七、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专项说明》。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变更,公司对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关于恢复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年4月24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年4月24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2020年4月24日起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相关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圆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0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22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4月7日 至2020年4月20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4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0,89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96,181,273.2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57,751.3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96,181,273.23
	利息结转的份额	457,751.31
	合计	2,096,639,024.5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49,390.4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1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4月23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4月22日,环保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04元,相对于当日0.430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86.98%。截止2020年4月23日,环保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0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环保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环保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环保母基,基金代码:164819)净值和环保A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场内代码:15032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环保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环保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环保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铁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20年4月22日
任职日期	2020年4月24日
过往从业经历	王铁先生,先后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职员、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专员、深圳证券交易所高级经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兆廷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0年4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21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4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0年4月24日起,对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投资进行大额限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2020年4月28日起恢复本基金原有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限额,取消5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限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21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2月31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73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6,848,527.4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1,163,674.68
本次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56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本基金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1.562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4月27日
除息日	2020年4月2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4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0年4月2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20年4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20年4月29日起到各代销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即2020年4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6135-8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